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陕07破申9号

申请人：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任某，该公司清算组组长。

被申请人：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城关大沟口。

法定代表人：方某，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汉中嘉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城关大沟口。

法定代表人：方某，系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梁某，男，公司法律顾问。

委托代理人：谌某，女，公司财务人员。

被申请人：略阳县钢钒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大沟口。

法定代表人：方某，系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陈某某，陕西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某，女，公司财务人员。

被申请人：成都市略钢汉川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

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田某某，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某某，陕西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曹某，女，公司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略阳县白水江铁矿，住所地：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白水江镇。

法定代表人：杨某某。

委托代理人：陈某某，陕西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现某某，男，企业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略阳县华盛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兴州街道办事处大沟口（原工行楼）。

法定代表人：白某某，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苟某某，男，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吴某，女，公司财务人员。

被申请人：汉中嘉陵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城关镇大沟口。

法定代表人：何某某，系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某某，陕西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严某，女，公司财务人员。

本院于2024年12月18日裁定受理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略钢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略钢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2025年12月22日，略钢公司管理人申请略钢公司

、汉中嘉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略阳县钢钒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钒公司）、成都市略钢汉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公司）、略阳县白水江铁矿（以下简称白水江铁矿）、略阳县华盛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公司）、汉中嘉陵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贸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2026年1月8日，本院组织召开听证会，相关利害关系人参加了会议。

略钢公司管理人申请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理由为：1.略钢公司与矿业公司等6关联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略钢公司对矿业公司、钢钒公司、汉川公司、白水江铁矿100%控股，对华盛公司实际控制，通过矿业公司对工贸公司实际控制。多家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薪酬、社保均由略钢公司统一负责，人事任免受略钢公司决定。各公司注册地址与略钢公司相同或高度重合，主营业务均围绕略钢公司的钢铁生产形成封闭的“内循环”，关联交易构成其核心收入来源。公司间资金往来频繁且随意，略钢公司对关联公司资金使用具有最终审批权，资产、负债界限不清，各公司人员、业务、财务、场所长期深度混同，导致各关联公司丧失独立的经营意志和财产基础。2.由于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公司财产的代价高昂且几无可能。各公司之间的财产、负债及权益因长期、复杂的非公允关联交易而严重交织，财务账目混乱，大量资产权属登记与实际使用情况不符，成本费用随意分摊。若强行区分，需对混同多年的资产、负债进行

全面审计、评估与确权，其所需投入的时间、经济及司法成本将极其巨大，不具备操作上的可行性与经济性。3.若不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将严重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在人格与财产混同的状态下，有效资产与真实负债在各公司法人外壳下错配，单独重整将导致偿债资源被人为割裂与转移，基于混同关系产生的债权若被确认并参与分配，将不正当侵蚀本应由全体外部债权人公平分配的财产池，违反公平清偿原则。略钢公司与6家公司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才具有持续经营和重整挽救的核心价值，分而治之将彻底破坏这一基础，最终损害所有利害关系方的根本利益。

矿业公司、钢钒公司、汉川公司、白水江铁矿、华盛公司、工贸公司对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申请均无异议。略钢公司称，只要对企业和员工好则无异议，有无混同由矿业公司和略钢公司律师陈述意见。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岭集团）作为略钢公司的股东提出意见称，略钢公司与6关联企业不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形，没有见到混同专项审核报告，6关联企业均系依法成立的法人主体，虽与略钢公司存在股权关系，但均具有独立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不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形。6关联企业区分成本不高，矿业公司为核心生产企业，其余4关联企业均为贸易型公司，主要经营大宗商品贸易，基本无实体资产，白水江铁矿更是长期处于停业状态，从资

产规模考虑，需要与略钢公司区分的仅有矿业公司。东岭集团作为略钢公司控股股东长期参与经营关联，清楚知晓略钢公司与矿业公司之间管理、资产、人员均相互独立，不存在无法区分及区分成本过高的问题。矿业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核心团队稳定，发展潜力巨大，无证据证明其他公司存在破产重整情形，故不应启动合并重整程序。

略阳县经济贸易局作为略钢公司股东陈述称，矿业公司技改、融资均由略钢公司协调提供，矿业公司的借款由略钢公司代付，矿业公司的建设资金及借款由略钢公司代付，历年来相互资金往来成本巨大，且无法区分。实际经营管理中，2020年以后，略钢公司矿业管理部直接管理矿业公司，矿业公司已丧失了独立人格，是略钢公司的工具人，基于此可以实质合并重整。略钢公司本身已进入重整，不纳入实质合并重整，债权人、其他股东均有异议。

本院查明：略钢公司于2003年11月6日成立，住所地为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城关大沟口，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铁、钢锭、钢坯、钢材、水渣及冶炼副产品生产销售；白灰制造；商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57001.42万元。方某为法定代表人，系董事兼总经理，李某某、王某某系监事，田某某自2009年起在略钢公司任职，现为副总经理。

矿业公司于2003年4月29日成立，住所地为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城关大沟口。经营范围：矿石开采、开发、选矿；采选技

术咨询与服务，工矿备品备件制作与经销，矿产品经销，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黄金首饰及黄金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略钢公司系唯一股东。方某为法定代表人，系董事长，李为良、赵某某系董事，李某某系总经理，田某某系监事会主席，付某某、杨某某系监事。矿业公司的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命由略钢公司直接决定，考勤由略钢公司管理，矿业公司 261 名在职人员，均与略钢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由略钢公司缴纳社保、代发工资。2017 年以来，略钢公司还常年代付矿业公司贷款、电费等。

华盛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成立，住所地为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兴州街道办事处大沟口。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选矿；钢、铁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登记股东为白某某、王某某、夏某某。法定代表人白某某，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某某系财务负责人，夏某某系监事。华盛公司对外经营过程中，业务合同落款签字人员多为略钢公司的刘某某，审阅人均为田某某，在 2023 年还曾由略钢公司的方某、王某某代表华盛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略钢公司、华盛公司还曾共同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华盛公司是略钢公司的销售付款抬头，因业务开展需要，略钢公司销售款增加华盛公司抬头，与华盛公司合作，视为与略钢公司合作。

略钢公司、矿业公司、华盛公司的经营业务，由略钢公司控制，华盛公司成立以前，矿业公司将铁精粉以远低于市场价的成本价销售给略钢公司，华盛公司成立以后，矿业公司将铁精粉以远低于市场价的成本价销售给华盛公司，并由华盛公司委托略钢公司以成本价加工。

白水江铁矿于2002年11月14日成立，住所地为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白水江镇，经营范围：铁矿石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100万元。系集体企业法人，主管部门（出资人）系略钢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某某，系略钢公司任命。白水江铁矿成立以来，在略钢公司控制下以成本价向矿业公司供应矿石，矿业公司加工后再以成本价供给略钢公司。本院（2020）陕07民终1392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白水江铁矿与略钢公司作为关联企业，在管理人员、经营业务、企业财产方面存在混同，系人格混同，进而判决略钢公司对白水江铁矿的一笔600万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工贸公司于2012年4月9日成立，住所地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城关镇大沟口。经营范围：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开采除外），尾矿、废渣资源综合利用，矿产品加工销售，金属矿山采选工艺、设备技术咨询，维修服务，黄金首饰及黄金矿产品销售，工矿设备及配件加工、销售，工程机械修理，配件、材料销售，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复合材料加工制造，设备零部件修复及再利用，铸锻件生产、销售，建筑钢材加工、

配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股东为矿业公司、略阳钢铁厂、矿业公司工会委员会。法定代表人为何某某，系董事长，亦为略钢公司经营管理人员。2016 年略钢公司控制工贸公司以来，工贸公司从矿业公司采购原材料后，以购入价或成本价向略钢公司供铁精粉原材料，略钢公司代工贸公司支付电费、银行利息、工资等款项。2025 年 11 月工贸公司财务报表中记载对矿业公司应付款项 4200 余万元，对略钢公司应收账款 3900 余万元。

钢钒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4 日登记成立，住所地为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大沟口。经营范围为：钒渣、钢渣生产加工；废钢、矿产品购销；五金、建材、机械设备、焦炭、金属材料、铅锌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略钢公司系唯一股东。法定代表人为方某，系执行董事，现某某系总经理，王某某系监事，常某某系财务负责人。公司人员均同为略钢公司工作人员。

汉川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8 日成立，住所地为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经营范围为，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品种）、建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略钢公司系唯一股东。法定代表人为田某某，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某某系监事。公司人员均同为略钢公司工作人员。

钢钒公司、汉川公司，均主要系为略钢公司融资而成立，管

理人员均系略钢公司工作人员，在经营过程中，由略钢公司人员控制，钢钒公司为略钢公司采购矿粉、焦炭、销售钢材，汉川公司为略钢公司销售钢材，三公司之间均以成本价或平价结算，相关交易亦由略钢公司人员经手审批，在有足够交易流水后，钢钒公司和汉川公司大额融资供略钢公司使用，钢钒公司曾融资 8800 万余元，汉川公司曾融资 9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8 日，本院（2024）陕 07 破申 49 号民事裁定书以略钢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存在经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的大额债务，系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而裁定受理对略钢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院认为，《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2 条规定，企业法人依法享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及独立的法人财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独立性。但关联企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略钢公司等 7 个关联企业是否应当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应从以下方面认定：人员方面，略钢公司直接对其他 6 个关联企业的管理人员进行任免，且所任免人员均与略钢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矿业公司 261 名职工亦均与略钢公司建立劳动关系，表明略钢公司与其他 6 个关联企业存在人员上的混同。业务和财务方面，7 个关联企业均以钢铁生产为核心开展业务，略钢公司通过控制其他 6 个关联企业的人员、业务，控制 7 个关联企业之间以成本

价或平价采购原材料及销售产品，由其他6个关联企业对外进行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并代其他6个关联企业支付电费、贷款利息，负担工资等成本费用，略钢公司还以融资为目的成立关联企业中的钢钒公司、汉川公司，并实际为略钢公司提供大额融资，以上情形表明略钢公司与其他6个关联企业之间存在业务和财务上的高度混同，其他6个关联企业已完全丧失法人人格的独立性。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保护方面，从7个关联企业业务和财务的混同情况看，7个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大量非市场化的交易，延续时间长、累计金额大，明显存在区分成本过高，不实质合并破产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情况。

此外，略钢公司在控制关联企业交易，整体上可获取关联企业利润的情况下，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存在大量经强制执行仍未得到履行的债务，表明7个关联企业从整体上已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亦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矿业公司、钢钒公司、汉川公司、白水江铁矿、华盛公司、工贸公司与略钢公司存在关联企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不实质合并破产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情况，故略钢公司管理人的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申请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嘉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略阳县钢钒工贸有限公司、成都市略钢汉川商贸有限公司、略阳县白水江铁矿、略阳县华盛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汉中嘉陵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

如不服本裁定，利害关系人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永吉
审	判	员	李俊霞
审	判	员	王建芬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齐	言
书	记	员		唐	冰倩